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5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9,402 股，共募集资金 985,10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01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082,132.08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8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2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664.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 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专户用途
浙江金盾 风机股份 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2823312000012	8,105.89	中强科技“多波谱检 测中心建设”项目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专户用途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3366562000011	232.11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2944682000011	1,381.83	红相科技“电力巡检机器人智能化制造”项目、“产品研发暨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05407	685.48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8801400000064	4,259.45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860410504	2,000.1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96226	0.0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通知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6801600000303	2,000.00	-
通知存款账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1800092340	2,000.00	-
绍兴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合计			25,664.96	-

注：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及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将募投项目“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电力巡检机器人智能化制造”项目和“产品研发暨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红相科技。

公司、红相科技、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与海通证券于2017年1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商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红相科技、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红相科技、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强科技、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受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引发的诸多诉讼事项以及由此引发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支取 1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 20,000.00 万元通过借款归还至红相科技设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银行账号为 85070078801400000064）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 20,000.00 万元归还情况及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红相科技部分运营资金，同时进行募投项目设备采购，红相科技和上海证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拟通过该些采购合同将红相科技支付的采购款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解决红相科技部分运营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该等转移支付方式从募投资金转移支付 9,014.85 万元，计划逐步作为红相科技日常运营资金。其中 3,325.43 万元已在 2018 年度用于红相科技日常经营，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红相科技已归还 1,367.43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余下 1,958 万元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剩余 5,689.42 万元尚未用于红相科技日常运营，黄红友作为红相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募投项目

实施单位的负责人已将其持有的信托产品受益人变更为红相科技，其中 5,689.42 万元用以归还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受红相科技及黄红友占用募集资金一事的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红相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红相科技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6 月使用完毕，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年份	季度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2019 年	第三季度	2,000.00
	第四季度	3,000.00
2020 年	第一季度	3,000.00
	第二季度	9,997.43
合计		17,997.43

注：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12,308.01 万元，中宜投资将信托受益人转让给红相科技形式代黄红友归还资金占用 5,689.42 万元后，将于 9 月底到期，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7,997.43 万元。

受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影响，中强科技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已严重滞后。中强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2 个月，公司正论证是否继续实施中强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 476,041,066.04 元。由于目前公司仍有 6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灿意外逝世，其实际控制的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包括：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为“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但不包括公司）随即爆发了债务问题。此外，受债务问题的持续发酵影响，公司发现可能存在公章被伪造的情形，并已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报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立案侦查（案号：绍虞公[经]受案字[2018]10007 号）。同时，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已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立案侦查（案号：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6），已对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案号：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7）。截至公告披露日，绍兴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已出具“绍公鉴文字[2018]第5号”、“绍公鉴文字[2018]第7号”、“绍公鉴文字[2018]第9号”《文体检验鉴定书》，分别就公司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被伪造一案作出了鉴定结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印章鉴定结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年6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印章鉴定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其他两宗刑事案件仍在侦查过程中。

公司因公章存在被伪造情形共被牵涉诉讼仲裁案件四十宗，其中诉讼三十六宗，仲裁四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公司是否 为被告之一	周建灿/周 纯是否为被 告之一	进展情况
1	(2018)豫 1082 民初 807 号	河南省长葛 市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上诉
2	(2018)豫 1082 民初 805 号	河南省长葛 市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上诉
3	(2018)豫 1082 民初 851 号	河南省长葛 市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上诉
4	(2018)鄂民 初 21 号	湖北省高级 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5	(2018)沪 0112 民初 6170 号	上海市闵行 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6	(2018)鄂民 初 22 号	湖北省高级 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7	(2018)豫 1082 民初 838 号	河南省长葛 市人民法院	追偿权纠纷 案	是	是	已上诉
8	(2018)浙 0122 民初 988	浙江省桐庐 县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 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公司是否 为被告之一	周建灿/周 纯是否为被 告之一	进展情况
	号					
9	(2018)浙 0105民初1222 号	杭州市拱墅 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10	(2018)浙 0105民初1223 号	杭州市拱墅 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11	(2018)浙 0105民初1224 号	杭州市拱墅 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12	(2018)浙 0105民初1225 号	杭州市拱墅 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13	(2018)津 02 民初字第 213 号	天津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 院	融资租赁合 同纠纷	是	否	已撤诉
14	(2018)沪 0115民初 14222号	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 院	借款合同纠 纷案	是	否	已裁定驳 回
15	(2018)浙 06 民初 42 号	浙江省绍兴 市中级人民 法院	保证合同纠 纷案	是	否	已裁定驳 回
16	(2018)浙 0102民初753 号	杭州市上城 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17	(2018)浙 0102民初1177 号	杭州市上城 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18	(2018)浙 0703民初1039 号	金华市金东 区人民法院	被继承人债 务清偿纠纷 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19	(2018)浙 0104民初1883 号	杭州市江干 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20	(2018)浙 01 民初 342 号	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 同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21	(2018)沪 0115民初 24159号	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 院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22	(2018)浙 01	浙江省杭州	民间借贷纠	是	是	已裁定驳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公司是否 为被告之一	周建灿/周 纯是否为被 告之一	进展情况
	民初 301 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	纷案			回
23	(2018)皖 01 民初 310 号	安徽省合肥市 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24	(2018)渝 05 民初 275 号	重庆市第五 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受理
25	(2018)粤 0305 民初 6035 号	广东省深圳 市南山区人 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 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26	(2018)浙 0102 民初 787 号	浙江省杭州 市上城区人 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27	(2018)浙 01 民初 355 号	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28	(2018)浙 01 民初 489 号	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29	(2018)粤 0391 民初 217 号	广东省深圳 市前海合作 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 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30	(2018)浙 0102 民初 692 号	浙江省杭州 市上城区人 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31	(2018)浙 01 民初 894 号	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受理
32	(2018)粤 03 民初 553 号	广东省深圳 市中级人民 法院	借款合同纠 纷案	是	是	已受理
33	(2018)粤 03 民初 1362 号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 回
34	(2018)粤 03 民初 736 号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受理
35	(2018)鄂 0106 民初 9135 号	武汉市武昌 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36	(2018)沪 0115 民初	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受理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公司是否 为被告之一	周建灿/周 纯是否为被告之一	进展情况
	48468 号	院				
37	(2018)京仲案 字第 0932 号	北京仲裁委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中止仲裁程序
38	(2018)长仲字 第 387 号	长沙仲裁委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撤回仲裁申请
39	(2018)穗仲案 字第 19993 号	广州仲裁委	融资租赁纠纷案	是	是	已撤回仲裁申请
40	(2018)武仲受 字第 274 号	武汉仲裁委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中止仲裁程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公司公告。

公司由于上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累计 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合计为 34,488.00 万元（该统计口径存在同一裁定书不同银行多次冻结累计计算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余额合计为 10,102.41 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公司除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另有 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或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受红相科技及黄红友占用募集资金一事的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红相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公司将调整红相科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受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影响，中强科技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已严重滞后。中强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2个月，公司正论证是否继续实施中强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基于公司除1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另有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或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风险。

综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